



ANNUAL REPORT | 年報

2008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先生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博士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吳志誠先生

執行董事

官樂怡大律師
梁安琪女士
岑康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 – 主席
周德熙先生
石禮謙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樹輝博士 – 主席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先生
梁安琪女士
石禮謙先生
岑康權先生
謝孝衍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樹輝博士 – 主席
藍鴻震先生
梁安琪女士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公司秘書

莫永佳先生 *FCPA, FCCA, ACA, ACIS, ACS, MBA, MSc*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5樓14-16室
網站：www.sjmholdings.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1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關於我們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之控股公司，澳博根據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於2002年3月簽訂的批給合同，成為六家被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博彩業務的公司之一。澳博是唯一一家植根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承批公司，且就營業額及娛樂場數目而言，澳博為澳門之最。過去一年，超過1,500萬名顧客使用了澳博的設施。澳博共提供超過1,400張賭枱及逾3,800部角子機。

目錄

公司資料	
里程碑	10
財務摘要及派息時間表	11
主席報告書	12
業務回顧	14
前景與近期發展	20
財務回顧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董事報告書	30
企業管治報告	44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收益表	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56
資產負債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概覽	111





以澳門為核心



澳門脈動

澳博承接近半世紀的基業，繼續是澳門社會發展的主要動力。隨著澳門踏進新世紀，我們重申對澳門的承諾，繼續致力建設這個屬於我們的家。





葡京品牌

品牌實力

我們的葡京品牌，享譽國際，是澳門旅遊娛樂事業的表表者。基於葡京品牌的實力和效應，葡京、新葡京，以至澳博旗下的其他娛樂場，深受歡迎，顧客置身其中，享受最優質服務的同時，也可感受到與眾不同的澳門特色。





以人為本

團隊力量

澳博對澳門市場十分了解，並累積了豐富的營運經驗，有利於公司進一步拓展業務，並藉此繼續推動澳門經濟的持續發展。公司有超過90%的僱員是澳門居民。





遠大未來

促進增長

主席何鴻燊博士說：「我們很高興看到澳門發展成為中國主要的度假城市之一。澳門是國家的經濟資產，也是市民大眾的旅遊熱點。澳博建基於穩固的業務基礎，把握每個發展良機，全力為公司、股東、員工及社會，爭取最大的利益。」



里程碑



2008年7月16日



2008年12月17日

澳博於澳門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2001年11月28日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2006年2月17日

澳門博彩業開放
澳博在國際招標中成功投得
澳門娛樂場的經營批給
2002年2月8日

澳博旗下的新葡京娛樂場正式開幕
成為澳門的新地標
2007年2月11日

澳博旗下的十六浦娛樂場正式開幕
2008年2月1日

澳博與澳門政府簽訂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至2020年3月31日屆滿
2002年3月28日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主板成功上市
2008年7月16日

澳博開始正式營運，時為11間娛樂場
2002年4月1日

澳博旗下的新葡京酒店正式開幕
2008年12月17日



2008年2月1日



2007年2月11日



2002年4月1日

財務摘要及派息時間表

財務摘要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除每股數字外， 均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除每股數字外， 均以百萬港元列示)
博彩收益	27,992.4	32,146.6
其他收入	303.8	186.4
EBITDA*	1,599.5	2,060.7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96.1	1,533.5
每股盈利 — 基本	18.4仙	40.9仙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6.0仙	(不適用)

* 調整少數股東權益後及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及折舊和攤銷前盈利

派息時間表

宣派末期股息	2009年3月23日
遞交所有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2009年5月7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09年5月8日至5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09年5月13日
向股東寄發股息單	2009年6月19日

主席報告書



本報告是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博控股」或「本公司」）自2008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度報告。本人欣然就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策略作出報告。

本公司於2008年度的博彩收益及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溢利分別為279.92億港元及7.96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8.4港仙。儘管業績較上年度有所下調，惟考慮到年內，特別是下半年的整體經濟環境及本行業面對的各種挑戰，我們對本公司2008年的業績感到滿意。

重要的是，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反映我們的財務表現持續穩健。我們正在興建兩個新的娛樂場項目，而無需外部融資。面對目前的挑戰與機遇，我們充滿信心。我們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2008年終達73億港元，總銀行借貸為58億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逾58億港元（不包括已抵押之銀行存款4.144億港元）。

雖然近月各方對澳門的經濟困難有不少著墨，惟退一步考慮當地情況，面對全球性及特有的挑戰，澳門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相對而言已屬一個亮點。儘管至2008年底，澳門在多方面的增長已出現放緩或停頓的現象，但一些重要的指標，如訪客人數、旅客消費及博彩總收益，在經歷了數年驚人的飆升後進入整固期呈平穩發展。即使面對全球經濟衰退，2008年的訪澳旅客人數，以至澳門整體的博彩收益及博彩稅收，仍然創出新高。

當澳門經濟因一些未能完成的項目、未有兌現的承諾，以至職位及服務需求之減少等問題而罩上陰霾，我們認為，澳博控股在其核心業務及資源上佔據優勢。

我們的策略及基本的業務方向並無改變：我們專注於我們最熟悉的博彩業務，為目標客戶群提供極具吸引力的產品。在落實我們策略的同時，我們致力提升服務的水平以滿足市場需求，並權衡融資需求與融資的成本開支。

雖然年內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不斷惡化，但對澳博控股而言，2008年是充滿成就的一年。最矚目的是我們的上市計劃經過漫長及時而複雜的過程後，於7月圓滿完成，為公司首次迎來公眾股東。我們的新旗艦新葡京娛樂場的業績繼續表現卓越，而豪華瑰麗的新葡京酒店亦於2008年12月盛大開幕。

十六浦娛樂場位於我們根據地澳門半島的另一端，已於2008年2月啟用，而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亦已於2008年8月開業，標誌著該項目向前邁進一大步。

我們於2008年採取了多項重要措施，以加強對娛樂場的管理。截至今年第一季，我們暫停經營四個較小型的娛樂場，並與大部分由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修改了服務協議。此外，我們縮減了旗下逾40%的貴賓廳。我們於2008年並無安排新的借債，於2009年亦無額外的貸款計劃。

我們將於2009年繼續發展一系列備受矚目的項目。數個月後，旅客將可蒞臨我們的L'Arc娛樂場，該娛樂場位於澳門半島的策略性位置，設計豪華典雅。另一個引人注目的新項目Oceanus娛樂場位於澳門外港客運碼頭對面，計劃於年底前隆重開幕。長遠而言，我們正計劃參與重建歷史悠久的葡京酒店及娛樂場，並計劃發展在路氹區的兩幅土地，但我們將審慎評估市況才訂定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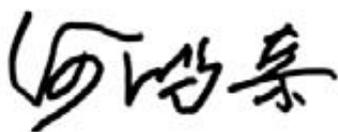
本人自博彩業開放以來，一直倡議成立一個業界商會，可喜的是於年結日後，得澳門六家娛樂場博彩公司一致同意，並由本人出任首屆商會主席，此乃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重要及積極的一步，六家公司承諾通過協商交流，共同推動博彩業的持續發展。

本人一直深信，企業的健康成長與社會的健康發展，起相輔相成的作用。因此，我們十分重視回饋社會。澳博控股於過去一年來，贊助文化及體育活動，捐款予內地賑災，並支持慈善活動以促進社會福利。

同樣地，本人亦相信，要取得員工對企業的承擔，企業必須對員工有所承擔。令人自豪的是，我們在過去一年並沒有跟隨業界裁員，對營商者而言，這是正確及負責任的行為。

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6港仙，這是我們首次以上市公司身份宣派股息。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澳博控股的管理層及員工、各股東及業務夥伴對公司的支持，你們的支持令我們對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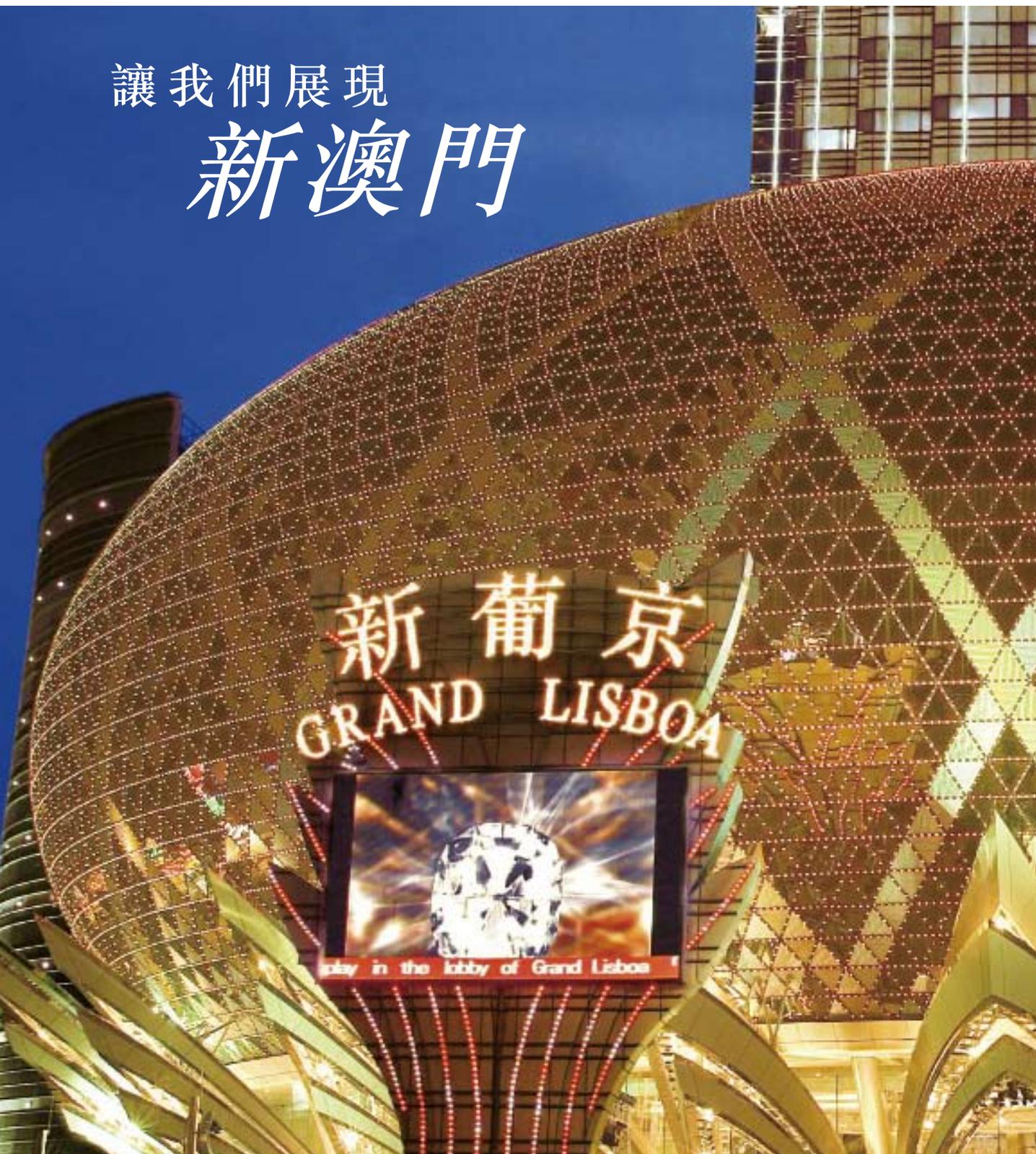
主席
何鴻燊

香港，2009年3月25日

業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讓我們展現
新澳門



集團經營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博彩收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279.924億元及7.961億元；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博彩收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分別為321.466億元及15.335億元。

2008年博彩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因信貸市場狀況影響到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業務而致使貴賓博彩業務之收益下降。該等因素導致貴賓籌碼之銷售下降，繼而減少貴賓博彩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此外，貴賓博彩業務於2008年之贏率(或娛樂場贏率)較上年度輕微下跌。除了貴賓博彩業務之收益減少外，導致本年度溢利下跌之其他因素包括因競爭激烈而向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支付之分佔貴賓收益增加、十六浦之開業成本及營運虧損、新葡京酒店之開業成本，以及該兩個項目之相關折舊及利息成本增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EBITDA(調整少數股東權益後及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及折舊和攤銷前盈利)為15.995億元，較上年度之20.607億元減少22.4%。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調整少數股東權益後及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開支、發展開支、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及其他收入前盈利)為15.80億元，較上年度之21.023億元減少24.8%。

本集團本年度之EBITDA率為5.7%，減少10.9%，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調整EBITDA率則為5.6%，減少13.8%。本集團物業EBITDAR(EBITDA加租賃開支及企業開支)為20.707億元，相比上年度之25.503億元減少18.8%。本集團經調整物業EBITDAR(經調整EBITDA加租賃開支及企業開支)為20.512億元，相比上年度之25.919億元減少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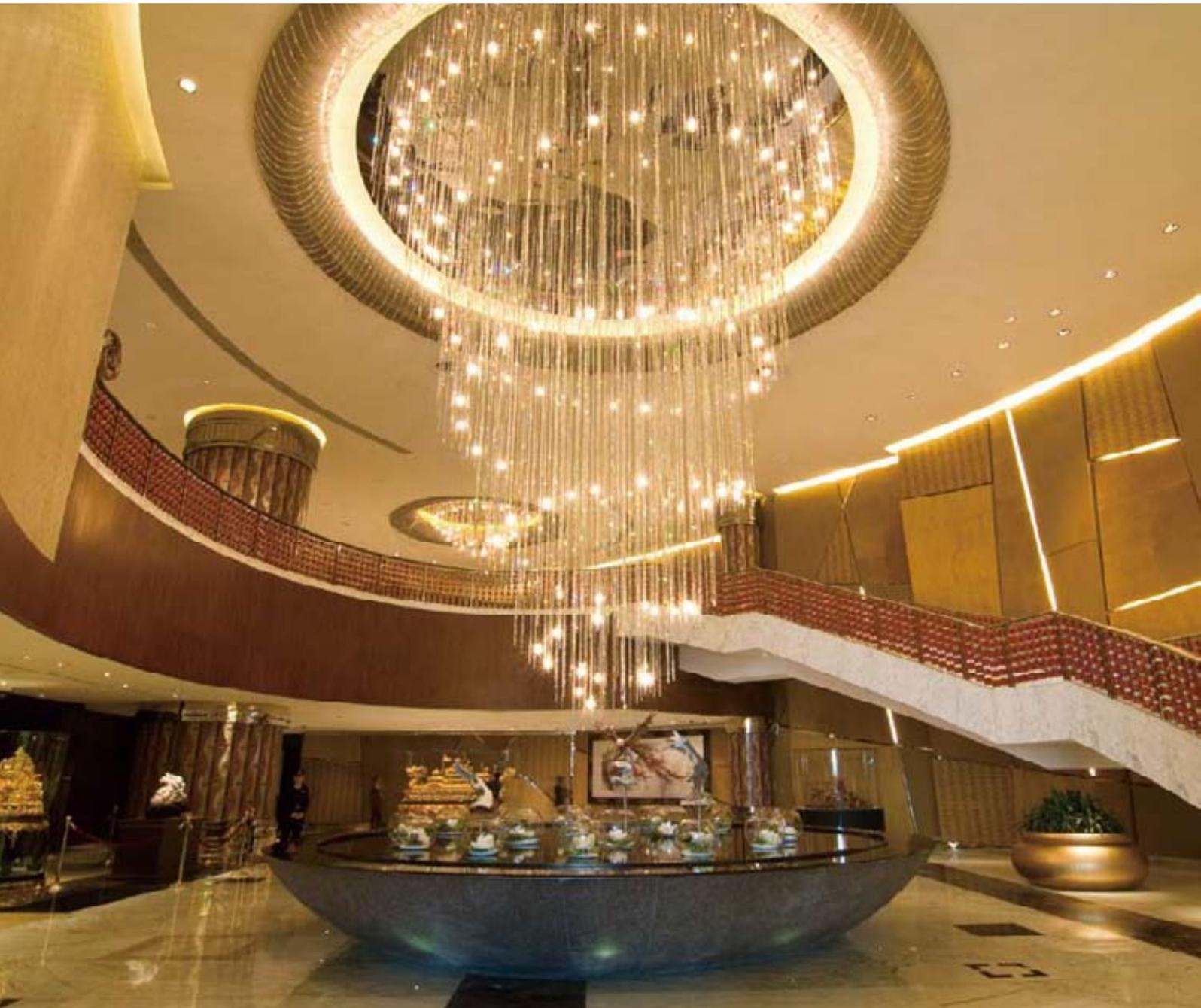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反映折舊費用從上年度之5.721億元增加至7.69億元，主要因十六浦及新葡京娛樂場部分之折舊增加，而融資成本由710萬元增加至1.582億元，主要為貸款之利息，該貸款於2007年安排並於2007年中開始動用。



業務回顧

新葡京娛樂場經營業績

本公司之旗艦新葡京娛樂場之博彩收益及應佔溢利分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47.883億元及應佔溢利8.177億元增加79.7%及39.4%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86.053億元及11.399億元。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葡京娛樂場的EBITDA為14.036億元，較上年度之9.969億元增長40.8%，而經調整EBITDA為14.072億元，較2007年之10.39億元增長35.4%。新葡京娛樂場於2008年之EBITDA率及經調整EBITDA率為16.4%。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葡京娛樂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R為14.342億元，較上年度之10.557億元增加35.9%。

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博彩總收益之57.1%，於上年度則佔64.1%。為進一步提升貴賓博彩業務之效益，本公司將多間娛樂場之貴賓廳合併為一個位於葡京娛樂場內的新貴賓區，並減少營運中之貴賓廳及貴賓賭枱數目。於2008年12月31日，澳博共有40個貴賓廳提供180張貴賓賭枱；較之2007年12月31日，則共有75個貴賓廳提供305張貴賓賭枱。於2008年12月31日，澳博於旗下11間娛樂場經營貴賓博彩業務。

合併貴賓廳後，令貴賓賭枱之平均數目由上年度之312張減少至本年度之234張。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由2007年之181,012元增加至2008年之186,470元。於2008年，新葡京娛樂場的平均每張貴賓賭枱之淨贏額為每日292,217元。

在競爭加劇的情況下，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於2008年為159.7億元，較2007年之206.136億元減少22.5%，而貴賓籌碼銷售額相應由2007年之6,984.07億元減少20.7%至2008年之5,536.18億元。貴賓博彩業務之贏率由2007年之2.95%輕微下跌至2008年之2.88%。貴賓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受到於2007年8月開業之新葡京娛樂場貴賓廳的正面影響，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葡京之貴賓博彩業務佔貴賓博彩總收益57.754億元，並佔貴賓籌碼銷售額1,938.24億元。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來自中場賭枱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本集團於2008年博彩總收益之39.5%，2007年則佔33.2%。澳博於2008年12月31日共有1,154張中場賭枱，包括於2008年2月開業之十六浦所提供的97張中場賭枱；較之2007年12月31日，澳博共有1,107張中場賭枱。

來自中場賭枱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由2007年錄得之106.764億元增加至110.637億元，增長3.6%，主要是由於年內新葡京娛樂場中場收益增加及十六浦於2008年2月開業。於2008年12月31日，澳博旗下共有14間娛樂場經營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澳博之中場賭枱平均數目由2007年之1,087張增加至2008年之1,193張，而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則由上年度之26,909元減少至25,338元。就新葡京娛樂場而言，於2008年平均每張中場賭枱淨贏額為每日29,044元。

角子機業務

來自角子機業務及其他博彩業務(泵波拿)之博彩收益佔本集團於2008年博彩總收益之3.4%；2007年則佔2.7%。澳博於2008年12月31日共有3,867部角子機，於2007年12月31日則共有3,702部角子機。於2008年12月31日，澳博於旗下11間娛樂場及4個角子機場經營角子機業務。

來自角子機業務及其他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由上年度之8.566億元增加1.021億元(或11.9%)至2008年之9.587億元，主要是由於十六浦於2008年2月開業所致，十六浦於年內平均營運約292部角子機。

角子機之平均數目由2007年之3,475部增加至2008年之3,842部。平均每部角子機之淨贏額由2007年之每日674元增加至2008年之每日681元。於2008年，新葡京娛樂場平均每部角子機淨贏額為每日977元。

非博彩收益

於2008年，來自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之收入合共為1.726億元，較2007年之8,050萬元增加114.4%。此乃得益於新葡京酒店的開業及餐飲收益的增加。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已收融資租賃利息及攤銷財務擔保責任之收入)於年內由1.059億元增加至1.312億元。



前景與近期發展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市場環境

澳門博彩業的增長受到由環球信貸緊縮所引發之全球經濟衰退之影響，中央政府收緊簽發給內地居民前赴澳門之簽證更令情況進一步惡化。然而，訪澳遊客總數(包括抵埗之非居民身份之工人、學生等)卻創出新高，上升11.8%至3,020萬人次。年內，遊客之人均消費亦增加約5.5%，而遊客平均逗留澳門之時間則相對平穩，維持於一日多。

澳門博彩業之競爭日趨激烈，特別是貴賓博彩業務。為回應業內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公司對可否維持貴賓博彩業務邊際利潤之關注，澳門政府於2008年5月開始徵詢所有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公司有關支付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佣金上限。雖然各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公司已就佣金之合理上限取得共識，惟澳門政府至今仍未對有關建議有採納行動。

於2008年，澳門政府亦宣佈多項措施限制增建博彩設施。本公司並不預期該等建議之限制將會對公司業務或發展計劃產生負面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概述，本集團尋求通過開發位於澳門策略性位置之博彩物業集中區來拓展企業優勢，藉此吸納博彩市場不同類別的顧客，並通過削減成本及提升效率以提高經營利潤，以及通過靈活管理娛樂場組合，擴展及提升現有的娛樂場，來增加其整體收益。為達到上述目標，本集團正進行下述的一系列項目。

新葡京娛樂場

本公司之旗艦新葡京娛樂場之業績表現繼續超出本公司預期。於2008年來自中場賭枱博彩的每日收益增長5.5%，而來自角子機的每日收益則增長43.9%。每日收益總增長亦受惠於2007年下半年在娛樂場開設貴賓廳，增長率為59.1%。於2008年2月，新葡京娛樂場為澳門娛樂場首度引入德州撲克遊戲，並於同年稍後引入賭場戰役遊戲，於2008年3月，新葡京娛樂場於二樓開設了角子機貴賓區。

除了新葡京酒店之落成及開業外，大樓頂層部分之整體設施工程亦已進入最後階段，有關樓層將設置額外貴賓博彩區及餐飲設施。待取得相關政府許可後，本公司預期該等樓層可於2009年內開放。

於2008年，新葡京娛樂場每日平均招待約26,500名客人，而新葡京娛樂場穿梳巴士從澳門外港客運碼頭及關閘共接載超過150萬名遊客到娛樂場。為繼續吸引博彩顧客蒞臨新葡京娛樂場，本公司於年內推出了一系列特別推廣活動，包括好運齊享、京喜迎奧運及現金日日賞，並定期派發巨額累積獎金，包括於2008年7月17日被贏取的5,135,188.87元，為新葡京當時派發之最大金額。年內共有59,512名會員加入新葡京娛樂場會員計劃，令會員總人數達185,588名。

新葡京酒店

新葡京酒店於2008年12月17日隆重開幕，邀得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各界名人出席儀式。雖然經營牌照延遲批出，導致酒店於2008年僅貢獻少數收益，但酒店之入住率、平均房價及顧客口碑均勝過預期。年內新葡京酒店之餐飲收益增加51.4%至1.131億元，充分反映了顧客人數、每單金額均有所增加，收益增加亦反映新餐飲設施——大廚、蓮花廊及池畔酒吧之啟用。





十六浦

十六浦娛樂場位於澳門內港歷史城區，於2008年2月1日舉行盛大開幕典禮，開始時經營105張賭枱及297部角子機。於經營的首11個月期間，到訪十六浦娛樂場之顧客超過300萬人。經過數月延誤後，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及餐廳／酒吧於2008年7月取得營運牌照，而該幢20層高並擁有408間客房之酒店已於2008年8月開張。五間餐飲食肆（包括海風餐廳及十六八餐廳）亦已於2008年8月開始招待顧客。然而，此項目於本年度的收益不足以彌補營運及開業成本，為本集團於2008年度帶來虧損。本公司預料其經營業績將隨著貴賓廳於2009年稍後時間啟用以及酒店之全年運作而改善，惟不會就其近期業績作出任何預測。

OCEANUS

於2008年下半年，新八佰伴百貨公司已從其於外港區之物業遷出，而本公司已開始將該樓宇改建成為 Oceanus。Oceanus 將與澳門外港客運碼頭以天橋連接，方便從海路或透過北面的關閘抵澳之顧客。以即日遊旅客為主要目標顧客群，該娛樂場將提供約270,000平方呎的博彩區及相關配套設施。娛樂場室內設計由著名娛樂場建築師 Paul Steelman Design Group 負責，該項目預計提供多達300張中場賭枱及600部角子機，以及餐飲及後勤設施。於2008年，Oceanus 的工程如期進行，本集團預計該項目將於2009年11月落成。

L'ARC

L'Arc 娛樂場位處澳門半島策略性地段，毗鄰多項旗艦級娛樂場物業，將可如期於2009年第三季開張。其設施設計典雅，佔地115,000平方呎，計劃提供逾150張賭枱及400部角子機，應付中場市場所需。L'Arc 將是一間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

葡京酒店及娛樂場之重建

於2007年10月，澳博獲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授予選擇權以42.95億元的價格購買澳博尚未擁有的葡京酒店的15/16部份，以及以3.60億元的價格購買南灣湖第11-A段的發展地盤。該等選擇權協議的詳情以及澳博於2008年4月發出的行使通知已載入招股章程。本公司其後邀請著名國際建築公司就重建葡京酒店及娛樂場提交概念設計建議書，並已於2008年7月及8月將提交的设计公開予公眾參觀並經專家團評審。

於2009年3月20日，本公司宣佈，經考慮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情況後，澳博與澳娛簽立新協議，據此，南灣湖第11-A段的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已被撤銷，而葡京酒店的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已被一項新協議取代，據此，葡京酒店將由澳博及澳娛共同重建。該葡京酒店的新協議訂明，澳博與澳娛將訂立一項正式共同重建協議，以規管雙方參與重建的條款。有關重建的時間表尚未訂定。

其他娛樂場項目

於2008年8月，澳博之金碧娛樂場改名為金碧滙彩娛樂場，為一間由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五個娛樂場暫停營運，包括澳門皇宮娛樂場、金域娛樂場、海島娛樂場、遊艇會娛樂場及東方娛樂場。年結日後，於2009年1月17日，集美娛樂場在前東方娛樂場之舊址重開，並開始以第三者推廣基準經營。本公司為其他新項目制定了較長期之發展計劃，該等項目包括於路氹的兩個發展項目以及位於葡京區之會所式貴賓娛樂場，但本公司正研究該等項目之時間表，並將視乎市況而調整。

財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0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8.471億元(不包括4.144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07年12月31日之65.109億元減少10.2%，主要是由於融資以作新葡京及十六浦之資本開支，以及在2008年支付股息。

於2008年12月31日提供予本集團之可貸款額度總額為66.00億元，其中6.56億元尚未動用。本集團之借貸於2008年12月31日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到期情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17.45%	17.80%	64.75%	0.0%	100.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2008年底為零(於2007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於2008年12月31日為14.015億元(於2007年12月31日：21.958億元)，主要用作新葡京酒店、十六浦及Oceanus之建築工程。Oceanus及L'Arc之資本開支預期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日後其他項目之資本開支將由內部資源及外界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本集團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意見而改變。

資產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60.623億元及8.367億元(於2007年12月31日分別為：60.825億元及7.640億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額度。此外，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4.144億元，而於2007年12月31日則為1.459億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3.336億元(於2007年12月31日：4.235億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參股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訴訟之發展

何婉琪女士及 Moon Valley Inc. (「申請人」) 於 2008 年 10 月向上訴法庭申請撤回就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較早前作出的判決向終審法院作出上訴的申請。該等判決駁回申請人尋求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分別批准及不反對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決定作出司法覆核的申請。上訴法庭於 2008 年 10 月 28 日批准申請人撤回上訴申請，因此，於香港的司法覆核程序已終結。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澳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澳娛所涉及的訴訟並無任何重大發展。根據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及意見，董事仍然認為，一如於招股章程中所述，不論該訴訟的最終判決如何，概無任何訴訟程序共同或個別對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業務或資產，或對澳博的業務或資產或其重組(定義見招股章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借入之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但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本集團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人力資源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共有 19,335 名全職僱員，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68 名。僱員增加主要是由於十六浦及新葡京酒店於年內增聘僱員。本集團僱員於 2008 年之流失率極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乃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

本集團鼓勵員工修讀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提供職業提升培訓、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及創新中學就讀，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以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87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01年起擔任澳博的行政總裁。何博士亦擔任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怡科有限公司、新葡京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葡京酒店管理」）、新葡京物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葡京物業投資」）、南灣湖景投資有限公司（「南灣湖景」）、澳博餐飲服務有限公司（「澳博餐飲」）、SJM — 投資有限公司（「SJM — 投資」）、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澳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何博士為澳娛創辦人，自1962年起擔任澳娛的總經理。何博士為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聯席主席及澳門賽馬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何博士亦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行政主席，並為Euronext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 Sol, SGPS, S.A.的董事會主席。過去三年，何博士出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至2008年4月29日止，以及出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主席，至2006年3月15日止。

何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博士自1984年起擔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長。何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永遠榮譽主席，以及

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於澳門，何博士為澳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委員及澳門大學校董會成員。何博士曾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何博士分別於2007年及2001年獲澳門政府頒發大蓮花榮譽勳章及金蓮花榮譽勳章，彼於200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國際方面，何博士獲得全球多個政府頒發勳章，包括葡萄牙殷皇子大十字勳章、英國官佐勳章（O.B.E.）、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西班牙銀十字勳章、日本勳三等瑞寶章、比利時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勳章及其他勳章。

何博士獲澳門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何博士亦為香港演藝學院榮譽院士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院士。

蘇樹輝博士，57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及澳博高級管理層成員。彼亦擔任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怡科有限公司、新葡京酒店管理、新葡京物業投資、榮邦國際有限公司、南灣湖景、十六浦娛樂集團有限公

司(「十六浦娛樂」)、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十六浦管理」)、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十六浦度假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十六浦度假村」)、澳博餐飲、澳博職業介紹所有限公司(「澳博職業介紹所」)、SJM — 投資、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澳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及弘機有限公司。彼為澳門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及創豐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創豐」)(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彼負責執行本公司的策略及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蘇博士於1976年加入澳娛，擁有逾30年的娛樂場業務經驗。蘇博士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禹銘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Euronext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 Sol, SGPS, S.A. 董事、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MACAUPORT – 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de Portos, S.A. 董事會主席。

蘇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顧問、葡萄牙共和國駐香港名譽領事，以及澳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澳門政府文化諮詢委員會委員。蘇博士為澳門陸軍俱樂部主席及第八屆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委員會委員。蘇博士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彼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授IMC/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的管理學博士學位。蘇博士於2005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

吳志誠先生，57歲，為本公司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並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兼營運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亦擔任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怡科有限公司、新葡京酒店管理、新葡京物業投資、榮邦國際有限公司、南灣湖景、十六浦娛樂、十六浦管理、十六浦物業發展、十六浦度假村、澳博職業介紹所、澳博餐飲、SJM — 投資、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澳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及弘機有限公司。彼為創豐(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澳博營運。吳先生於1978年加入澳娛，擁有約30年的娛樂場業務經驗。吳先生於1999年至2002年擔任澳娛的娛樂場管理及營運副總經理。吳先生為上海市政協委員及澳門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官樂怡大律師，6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1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怡科有限公司、新葡京酒店管理、新葡京物業投資、南灣湖景、澳博職業介紹所、澳博餐飲、SJM — 投資、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澳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官樂怡大律師亦為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股東大會主席：新葡京酒店管理、新葡京物業投資、十六浦物業發展及澳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彼自2003年起擔任澳博的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負責監督澳博的公司秘書及法律事務。官樂怡大律師自1981年起為澳門執業律師，並為澳門律師公會創會會員。官樂怡大律師為公正律師事務所（一間總部位於澳門，並在葡萄牙里斯本設有海外辦事處的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於1965年至1981年，官樂怡大律師在葡萄牙及多個前葡萄牙殖民地擔任檢察院檢察官、總檢察長及高等法院法官。官樂怡大律師於1964年畢業於葡萄牙里斯本大學。

梁安琪女士，48歲，自2007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澳博董事，自2005年起為澳娛董事。彼一直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積極參與公眾及社區服務。於2005年，彼當選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屆立法會議員。梁女士亦為澳門博彩業管理暨中介人總會會長。彼自2005年擔任保良局總理。

岑康權先生，54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澳博董事，以及自1998年起為海島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信德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岑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Urbana-Champaign學士學位及美國加州伯克萊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8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1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拿督鄭博士的業務範圍廣泛多樣，涵蓋珠寶首飾、房地產、基建及酒店以至物流業務等。拿督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萬邦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以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拿督鄭博士獲法國政府頒發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勳銜及法國騎士級榮譽勳章。他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66歲，自2008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起亦擔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8年至2002年間，周先生於香港政府擔任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司。周先生於196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周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

藍鴻震先生，68歲，自2008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主板上市的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於2000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其效力公務員隊伍39年，彼於退休時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长。自2003年起，藍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藍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取得AMP (Harvard)資格。彼亦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Oxford)的訪問院士。

石禮謙先生，63歲，自2008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投資信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獲文學士學位。石先生亦曾為若干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2004年至2006年)及合興控股有限公司(由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由2005年10月至2008年9月)。由2004年2月至2007年12月，彼亦為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石先生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石先生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現在亦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謝孝衍先生，61歲，自2008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澳博監察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前會長。彼亦為澳門註冊核數師。彼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1984年成為合夥人並於2003年3月退休。1997年至2000年間，謝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業務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委員會主席。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澳博於澳門從事娛樂場業務及與博彩相關的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及貿易業績的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以及彼等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及主要業務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0。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資產負債表，載列於財務報表第55頁至110頁。

股息

於2008年1月(本公司上市前)，澳博向其當時股東宣派35億元的股息，其中25億元股息須待本公司擬於2008年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方告落實。股息金額已於2008年悉數支付。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6港仙的末期息。

倘股東於預定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息的建議，則末期息將於2009年6月19日派付予於2009年5月13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供應商

根據澳博與博彩中介人的業務安排，澳博定期向其客戶提供交通、酒店住宿及餐飲的津貼。因此，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向澳博提供建築服務、船票、酒店住宿及餐飲服務等產品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的38.1%。向澳博提供建築服務的協興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佔本集團總採購的15.8%；向澳博提供建築服務的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澳博擁有其49%權益)佔本集團總採購的8.2%；向澳博提供船票的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佔本集團總採購的6.0%；向澳博提供娛樂場及辦公室租賃、酒店房間及娛樂服務的澳門葡京酒店佔本集團總採購的4.7%及向澳博提供電力公用服務的Companhia de Electricidade de Macau 佔本集團總採購的3.4%。

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約42.6%權益由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何博士、蘇樹輝博士及岑康權先生為其董事兼股東，而拿督鄭裕彤博士為其董事)間接擁有，約28.4%權益由澳娛直接擁有以及約29%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向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透過澳娛進行的採購乃根據產品及服務主協議而進行。

澳門葡京酒店主要由澳娛擁有。何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於澳娛擁有實益權益，而何博士及梁安琪女士為澳娛的董事。澳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澳門葡京酒店進行的採購乃根據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及物業租賃主協議而進行，詳情載於「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的權益」一節。

何博士是Companhia de Electricidade de Macau 股東會主席團主席。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年內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

於年內，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或銷售額之百分比少於30%。

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以及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反映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捐款金額為 950 萬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年內之改變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36。

借款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為 1.131 億元。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地點	用途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樓面面積／	
				銷售面積 (平方米)	集團權益
新葡京酒店及 娛樂場綜合樓	澳門薩拉沙博士大馬路 無門牌號數 殷皇子大馬路無門牌 號數	博彩業務及 酒店業務	11,626	135,442	100%
十六埔	澳門火船頭街無門牌 號數 巴素打爾古街無門牌 號數	博彩業務、酒店 業務及商業用途	23,066	126,500	51%
澳門國際中心	澳門海港街 93-103 號 國際中心 I (第五座)	員工宿舍	–	5,582.72	100%
葡京娛樂場 之部份	澳門 亞馬喇前地 1-5 號 葡京酒店、地庫、地 下、1 樓、2 樓及 3 樓	博彩業務	–	7,585.72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根據招股章程，計入上述成本之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2008年3月31日之估值為100.038億元，於2008年12月31日之估值為100.769億元。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該估值計入財務報表，則須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1.031億元之額外折舊開支。

股本

於本年度，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兩次發行繳足股份及發行招股章程所載之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而由10,000元增加至5,000,000,000元，全球發售已於2008年7月完成。於2008年1月，向其時澳博股本中A股（「澳博A股」）之持有人發行269,999,999股每股面值1.00元之繳足股款股份（「股份」），以作為本公司收購全部已發行澳博A股之代價，並在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為3,480,000,000元之進賬額資本化後於2008年7月向同一批股東進一步發行3,480,000,000股繳足股款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按3.08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

董事名單及彼等之簡短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6至29頁。彼等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及官樂怡大律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成員及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以評估其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取得彼等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固定任期(不超過3年)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已於2008年11月25日與澳博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澳博的獨立監事，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2008年1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為3年，並將於(a)首次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b)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須輪值退任之日終止。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底時並無簽訂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A) 與澳娛之合約

澳娛為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何博士為澳娛之董事，於2008年12月31日，彼直接及間接(透過何博士全資擁有的Lanceford Co. Ltd.)擁有澳娛約31.655%股本權益。梁安琪女士為澳娛的董事，且彼亦於澳娛擁有實益權益。拿督鄭裕彤博士及岑康權先生亦於澳娛擁有實益權益。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為澳娛的公司董事及由United Worldwide Investment S.A.擁有93.3%權益，而United Worldwide Investment S.A.則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擁有50%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澳娛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澳娛集團」)進行以下交易：

(1) 物業租賃主協議

於2008年6月18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一份物業租賃主協議，當中載有澳娛集團向本公司出租物業以作娛樂場、寫字樓或其他業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物業租賃主協議」)，根據協議就物業支付的款項包括租金、公用設施費用、空調服務費及建築物管理費，而有關租金必須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

過程中所提供的相同或近似類別物業之租金；應付公用設施費用須根據實際的公用設施消費而計算，而空調費及建築物管理費則按照及不超過相關市場價格釐定。提供該等物業之條款及條件不可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該協議的年期由2008年6月18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屆滿，於協議的年期，本公司可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前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年內已根據此協議支付約7,310萬元。

(2)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於2008年6月18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協議，當中載有澳娛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產品及服務主協議」）。該等產品及服務可歸類為(i)酒店住宿；(ii)酒店管理及營運；(iii)娛樂及員工伙食；(iv)濬河服務；(v)交通（包括由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透過澳娛提供水翼船票）；(vi)宣傳及廣告服務；(vii)旅行社服務；及(viii)維修服務。將予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並必須按照及不超過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有關市價而作出；或凡欠奉有關市價，則按照及不超過合約價格。將予提供的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此協議為期三年，可在訂約雙方同意下重續，而本公司可隨時給予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金額載於下表。

(3) *行政成本分佔協議*

於2008年6月18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一份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協議（「行政成本分佔協議」），據此，澳娛已同意繼續與本集團共用若干行政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一般公關工作、宣傳活動、安排票務及酒店住宿、交通及提供存放服務，而本集團同意按成本基準為共同的服務付款。此協議的年期由2008年6月18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與澳娛集團分佔的行政成本金額是根據估計：(i)各部門分別向我們及澳娛集團提供服務所實際花耗的時間，有關資料於三個月試驗期內在時卡上記錄，及(ii)本集團及澳娛集團於存放服務分別佔用的樓面面積而計算。年內交易金額約為4,740萬港元。

(4) *籌碼協議*

於2008年6月18日，澳博與澳娛訂立協議以就其博彩營運規管澳娛娛樂場籌碼的兌換、借入及使用（「籌碼協議」）。自2002年4月1日起，澳博一直為其博彩業務向澳娛借入額外的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需要。澳娛已同意就並未由澳博出售而作兌換的籌碼的總面值向澳博作出償付。籌碼協議並無固定年期，但可在雙方同意下終止或於澳博批給合同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於2008年，本公司從顧客兌換流通的澳娛籌碼，金額為3.681億元。該等交易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籌碼協議而進行。

董事報告

(5) 選擇購買權協議

澳娛與澳博已訂立日期為2007年10月17日的選擇購買權協議，據此，澳娛賦予澳博行使選擇權以42.95億元向澳娛集團購買澳博並未擁有之葡京酒店15/16部份及以3.60億元之代價購買南灣湖第11-A段之發展地盤（統稱為「選擇購買權協議」）。於2008年4月17日，澳博已行使兩項選擇權。根據相關選擇權協議，澳娛及澳博均須就建議收購訂立約定買賣協議。於2009年3月20日，澳博與澳娛簽立處置及修訂契據，據此，南灣湖第11-A段的選擇購買權協議條款已註銷，而葡京酒店的選擇購買權協議條款已被另一項協議（內容有關葡京酒店將由澳娛及澳博共同重建）所取代。

(6) 飛機分租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Sky Reach」）與澳娛之全資附屬公司Companhia de Aviação Jet Asia Limitada（「Jet Asia」）訂立飛機分租協議，據此，Sky Reach同意向Jet Asia分租六架飛機（「飛機分租協議」）。第一份及第二份分租協議於2007年12月訂立，第三份分租協議於2008年5月訂立，第四及第五份分租協議於2008年8月訂立及第六份分租協議於2008年12月訂立。各飛機分租協議之初步年期均為十年，並可在Sky Reach及Jet Asia相互協定下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重續年期。根據分租協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Jet Asia因租用飛機而支付的總金額約為30.4百萬元。飛機分租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業務常規。

本集團就各持續關連交易於年內已支付之總額以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總值 港元 (百萬元)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港元 (百萬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港元 (百萬元)(附註3)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港元 (百萬元)(附註3)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 酒店住宿	83.0	110	139	187
- 酒店管理及營運	100.4	150	38	42
- 娛樂及員工伙食	78.8	95	113	115
- 濠河服務	43.7	98	114	134
- 交通	346.1	612	693	758
- 宣傳及廣告服務	18.5	26	29	35
- 維修服務	59.5	81	89	98
物業租賃主協議	73.1	150	205	206
籌碼協議	(附註1) 368.1	917	917	917
選擇購買權協議	(附註2) 無	4,655	4,655	-
飛機分租協議	(附註4) 30.4	38	55	55

附註1：

於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從顧客兌換之澳娛籌碼金額為3.681億元。

2008年	(百萬元)
1月1日 - 3月31日	\$11.9
4月1日 - 6月30日	\$302.1
7月1日 - 9月30日	\$49.5
10月1日 - 12月31日	\$4.6
合計	\$368.1

第四季的金額將於2009年3月31日前清付，而其他所有金額均於2008年收訖。

附註2：

根據日期為2009年3月20日之公告，澳博與澳娛簽立處置及修訂契據，據此，南灣湖第11-A段的選擇購買權協議條款已註銷，而葡京酒店的選擇購買權協議條款已被另一項協議（內容有關葡京酒店將由澳娛及澳博共同重建）所取代。因此，選擇購買權協議的上限不再適用。

附註3：

2009年及2010年「酒店住宿」、「酒店管理及營運」以及「娛樂及員工伙食」類別的上限已經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3月25日的公告。

附註4：

根據2009年1月20日的公告，本公司已宣佈2009年及2010年有關飛機分租協議的年度上限。

董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聯席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的實際結果，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於2008年度：(i)經由董事會批准；(ii)若交易涉及提供貨品或服務需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iii)已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逾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上限金額。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審閱該等交易及聯席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公司獲得獨立第三方及由獨立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c) 按照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09年3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獨立董事會已審閱及確認澳博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之協議已符合規定，內容有關就澳博之娛樂場博彩業務兌換及贖回澳娛籌碼。於2008年已贖回之澳娛籌碼總面值為3.681億港元。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B) 其他權益

官樂怡大律師為澳門律師事務所公正律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付總額約為450萬元。

澳博已與新濠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8年11月24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就監察攝影機系統、特低伏特系統、電腦設施及器材、博彩產品及任何其他各方互相可能協定的系統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維修服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總額約2,440萬元。澳娛及何博士均於新濠擁有實益權益，進一步資料在下一部份列出。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何博士於新濠擁有實益權益，新濠透過其於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權益，亦於澳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於2008年12月31日，何博士直接及間接（通過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擁有新濠約1.77%已發行股本權益。此外，何博士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該信託有權將新濠發行的可兌換貸款票據兌換為新濠約9.59%已發行股本權益（或新濠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75%）。何博士並非新濠的董事會成員，且並無且不能於新濠或獲轉批給公司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的日常財務及經營政策中行使任何影響力。澳娛於新濠的權益並不重大。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除本公司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7月16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於2008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鴻樂博士	3,049,987,5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61%
	381,262,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625%
蘇樹輝博士	127,5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5%
吳志誠先生	95,625,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13%
官樂怡大律師	15,937,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319%
梁安琪女士	15,937,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319%

* 百分比乃根據於2008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5,000,000,000股計算。

¹ 何博士被視為於STDM — 投資有限公司（「STDM — 投資」）所持有的3,049,987,5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澳娛擁有STDM — 投資99.99%權益，餘下之0.01%權益則由何博士持有。於2008年12月31日，澳娛約31.655%股本權益由何博士直接及間接（透過何博士全資擁有公司Lanceford Co. Ltd.）持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0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者）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鴻樂博士	3,049,987,5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61%
	381,262,500 (好倉)	實益擁有着	7.625%
澳娛	3,049,987,5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61%
STDM — 投資	3,049,987,500 (好倉)	實益擁有着	61%

* 百分比乃根據於2008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5,000,000,000股計算。

¹ 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48。財務報表附註48(a) (ii)至(vi)段中提述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澳娛及何博士作出之承諾

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之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承諾」)，澳娛及何博士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除維持彼等於新濠之投資外，澳娛或何博士將不會與澳博於澳門之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條件是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持續上市，以及澳娛須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何博士須仍為董事，方為有效。澳娛亦已向澳博承諾倘其得悉澳門有任何場地適合經營娛樂場或角子機業務，其須將該項機會知會本公司，而何博士已承諾倘彼有任何業務機會直接或間接或可能引致與澳博於澳門之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彼將須於得悉後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且亦已同意促使該項業務機會最先按公平合理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不競爭協議規定，倘何博士與本公司就何博士或其任何聯繫人之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擬進行活動或業務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出現分歧，有關事宜則交由獨立董事會決定，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於2009年3月17日之會議上，包括全體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已審閱何博士及澳娛就各自於2009年3月6日向本公司作出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之不競爭承諾的確認，以及有關STDM — 投資就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時若干持續進行的訴訟而提供的彌償保證之狀況。獨立董事會基於何博士及澳娛提供的確認及經審閱後，確認不競爭承諾已獲遵守。根據參與有關法律程序的澳門及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獨立董事會確認，現時並無針對STDM — 投資有關持續訴訟的索償。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於年內訂立或存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顯示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4至第52頁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周德熙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鴻燊

香港，2009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自 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守則條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自上市日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由董事會規管，董事會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委派管理層執行其決策及日常運作。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主席）、蘇樹輝博士（行政總裁）、吳志誠先生（營運總裁）、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被分開。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

董事間的業務關係

官樂怡大律師為一間澳門律師事務所公正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而公正律師事務所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何博士及澳娛提供法律服務。

董事委任及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受限於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但可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何鴻燊博士、官樂怡大律師、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將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才能超卓之專業人士，具有財務管理、業務發展或因應本集團業務制定策略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就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操守準則方面提供獨立意見，並可令董事會嚴格遵守金融及其他法定申報規定及發揮足夠的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職能包括：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
- 仔細檢查本公司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除非彼等提早輪流退任，否則年期為三年。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全部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彼等各人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各人均屬獨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會通知董事有關其職責和責任以及本集團操守、業務及發展之最新資料。管理層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亦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 and 規章之最新變動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活動之適當資料。所有董事均能接觸管理層、本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以取得執行彼等職務時所需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接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有適當安排向董事提供介紹及專業發展培訓。董事可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一般於會議舉行日期前送呈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 14 天前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此外，亦會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議議程及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呈全體董事，以讓董事評估本公司最近之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其編備形式及素質均將令董事會可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董事提出之疑問將獲迅速及全面回應。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負責編撰及備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的記錄一般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以表達意見，而最後定本公開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召開例行董事會會議之時間一律預先擬定，每年召開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讓董事有機會積極參與。在擬定例行董事會會議議程時，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讓其提出商討事項。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與上述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相互配合，形成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履行職責和執行職務之有效架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為備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個別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詳情列於下表：

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次數 (12)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2)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i>執行董事</i>				
何鴻樂博士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樹輝博士	12/12	不適用	1/1	1/1
吳志誠先生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官樂怡大律師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安琪女士	10/1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岑康權先生	10/12	不適用	1/1	1/1
<i>非執行董事</i>				
拿督鄭裕彤博士	9/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德熙先生	9/12	2/2	不適用	1/1
藍鴻震先生	10/12	不適用	1/1	1/1
石禮謙先生	10/12	2/2	1/1	1/1
謝孝衍先生	10/12	2/2	1/1	1/1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權力妥為轉授，其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職權及職責，以監察本集團各特定範圍之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此外，如上文所述，獨立董事會已被組成以檢討是否遵守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簽立之若干協議之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2008年6月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擔任主席之謝孝衍先生，以及作為成員之周德熙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而其角色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圍、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運作以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包括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及會計事務有關之資料。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內守則條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會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在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其須關注之重要事項、報告及指出該委員會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任何事宜並作出恰當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司上市後成立，在2008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年內主要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i)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推薦董事會通過之建議）、查核有關外聘核數師之中期審閱及年度核數之重要事宜、審閱稅務事宜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
- (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評估其效益，以確保有適當措施保障本集團所有重要資產及營運，並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 (iii) 檢討本集團整體應收款狀況及信貸監控之效益，並加強教育管理層及營運單位有關恪守既定信貸監控措施之重要性；
- (iv) 檢討核數策略、方式及方法，並與外聘核數師於核數策劃階段對主要核數風險進行評估；
- (v) 檢討內部審計部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及建議，並批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及
- (vi) 向董事會報告結果及就改良或實行以上事宜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而本公司任何股東可要求向公司秘書查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6月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擔任主席之蘇樹輝博士、一名執行董事梁安琪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個別之薪酬組合及服務合約條款，以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薪酬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而本公司任何股東可要求向公司秘書查閱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高級管理層代表及公司秘書均會出席。薪酬委員會將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並就董事袍金（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袍金）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事項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行政總裁及索取專業意見。

董事酬金（包括底薪及表現花紅）乃根據各董事之個人能力，以及就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本公司業績及溢利能力、行業薪酬指標及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年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會議上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薪酬政策，並已於參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基準報告及過往年度董事薪酬及袍金後，就建議董事薪酬及袍金（包括特定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已於參考薪酬政策及架構、上文所述基準報告以及相關董事之貢獻及已履行之職務後，批准全體執行董事之個別薪酬組合。該等建議經董事會認可，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概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其薪酬。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建議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獲授購股權，有關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6。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2008年6月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擔任主席之蘇樹輝博士、兩名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及梁安琪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石禮謙先生、岑康權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獲授權提名人選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及按年度基準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在其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所參考之標準包括所考慮的人選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專業知識及教育背景及將付出的時間。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高級管理層代表及公司秘書均會出席。提名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而本公司任何股東可要求向公司秘書查閱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2008年12月5日之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成員已考慮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流退任之董事人選，並同意何鴻燊博士、官樂怡大律師、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將退任，而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條件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財務申報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其負責就評估本公司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向股東呈交全面及最新之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有呈交財務報表的責任，而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各財政期間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確保已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核數師之責任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統稱為「聯席核數師」)。聯席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53至54頁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於達致其意見時，聯席核數師在概無任何限制之情況下進行全面審核，並能與本公司個別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接觸。

聯席核數師將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回應股東可能提出之疑問。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聯席核數師所提供之法定核數服務(包括中期審計)之酬金為1,230萬元。

就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就彼等提供之會計師報告以及稅務意見收取1,700萬元及460萬元。

於2008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聯席核數師之一)其中一個分支亦曾就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而提供有關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程序之顧問服務。本公司就其服務產生170萬港元之費用。

年內非核數服務總年費為2,330萬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定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須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是否有效檢討。此制度旨在(i)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ii)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免被濫用；(iii)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及(iv)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此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公司面臨之風險降至合理水平(但其本身並不能消除所有風險)。

董事會為提供有效內部監控而採取之主要步驟包括：(i)一個清楚界定責任與權力範圍之既定管理架構；(ii)一個合適之組織架構以足夠地提供必須資料供管理層作出決定；(iii)合適之預算及管理會計監控以確保有效分配資源以及及時提供管理業務活動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iv)有效監控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會計及管理資訊得以完整、準確並及時記錄；及(v)由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工作。

董事會繼續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檢討程序包括(i)由內部審計部評估內部監控；(ii)營運管理層確保維持監控；(iii)外聘核數師進行法定核數時指出的監控事項；及(iv)由德勤企業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於特定範疇(包括合規、採購、資訊科技及反洗黑錢)進行之外部顧問審閱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檢討中發現之主要事項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澳博之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定期對營運及財務進行審計。該部門之主管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約15名內部核數師則協助其履行職務，彼等大多為擁有會計學位的大學畢業生及平均擁有5年或以上相關的內部審核經驗。內部審計之職能乃向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提供獨立保證，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得以一直足夠及有效。內部審計採納以風險及監控為本之審計方法，設計審計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省覽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審計已檢討本集團有關業務過程、常規及程序方面之業務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當中涵蓋所有主要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審計未有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構成負面影響之重大漏洞／弱點。內部審計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呈交載有所得數據及改善建議之報告。審核委員會信納已進行之內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審計之資源充足性及人員資歷。

展望未來，本集團希望透過提升管理申報制度，並透過加強培訓及加強向營運管理層提供指引，於彼等評估風險並採取適時及適切措施時減低風險，從而確保風險管理監控水平得以提升。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權利及詳細程序已載於致股東以召開股東大會之所有通函中，並將於會議開始時作出解釋。上市規則規定在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須按股數投票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刊載。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每項實際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深明有必要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持續及時的溝通，以便彼等自行作出判斷，並提供具建設性之回饋意見。本公司於其財務業績公佈後舉行新聞發佈會、分析員簡報會及投資者會議／對話，並定期參與投資銀行舉辦之投資論壇及簡報會。指定之高級管理層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定期對話，以令彼等盡快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本公司會詳細且及時地回應投資者之查詢。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召開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本公司之網站 www.sjmholdings.com 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訊息及更新，以及新聞稿及財務訊息。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H. C. Watt & Co. Lt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artered Secretaries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903室

致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5頁至110頁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08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崔志雄
執業證書編號P599

2009年3月23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博彩收益	8	27,992.4	32,146.6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10,915.0)	(12,497.6)
		17,077.4	19,649.0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172.6	80.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3.7)	(45.0)
其他收入		131.2	105.9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0,115.0)	(12,433.3)
經營及行政開支		(6,307.2)	(5,864.0)
融資成本	9	(158.2)	(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	0.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6.6	7.0
除稅前溢利	10	672.2	1,493.4
稅項	12	(16.7)	(0.2)
年度溢利		655.5	1,493.2
應付：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96.1	1,533.5
— 少數股東權益		(140.6)	(40.3)
		655.5	1,493.2
股息	13	3,800.0	—
每股盈利 — 基本	14	18.4仙	40.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535.9	8,411.8
土地使用權	17	886.5	815.0
無形資產	18	52.1	64.7
藝術品及鑽石	19	281.7	278.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64.6	60.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1	62.3	55.7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22	5.5	—
收購的按金	23	219.0	221.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365.4	16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45.6	145.6
		11,618.6	10,218.4
流動資產			
存貨		43.4	2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6	930.0	799.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4.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	190.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	20.0	2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9	14.3	14.3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	30	160.7	180.2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	31	13.1	5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68.8	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47.1	6,537.5
		7,302.0	7,82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2	4,582.8	5,66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01.7
財務擔保責任	34	14.5	14.5
融資租賃承擔	35	16.0	7.0
稅項		38.1	21.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36	1,020.0	100.0
銀行透支		—	26.6
		5,671.4	6,148.1
流動資產淨值		1,630.6	1,67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49.2	11,891.3

	附註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34	13.3	27.8
融資租賃承擔	35	365.4	164.5
長期銀行貸款	36	4,824.0	4,808.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7	610.2	330.9
		<u>5,812.9</u>	<u>5,331.2</u>
資產淨值		<u>7,436.3</u>	<u>6,56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5,000.0	291.3
儲備		<u>2,287.1</u>	<u>6,073.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287.1	6,365.0
少數股東權益		<u>149.2</u>	<u>195.1</u>
總權益		<u>7,436.3</u>	<u>6,560.1</u>

第55頁至第1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09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且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鴻燊博士
董事

蘇樹輝博士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0.4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3,972.3	—
		<u>3,972.7</u>	—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2,316.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4.1	—
		<u>2,993.2</u>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	—
		<u>2,986.7</u>	—
流動資產淨值		<u>2,986.7</u>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59.4</u>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5,000.0	—
儲備	39	1,959.4	—
總權益		<u>6,959.4</u>	—

何鴻樂博士
董事

蘇樹輝博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百萬)	股份溢價 港元 (百萬)	法定儲備 港元 (百萬)	保留溢利* 港元 (百萬)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港元 (百萬)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1月1日	194.2	—	49.5	4,587.8	4,831.5	4.7	4,836.2
一間附屬公司資本化發行 調整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公平值 產生的注資	97.1	—	—	(97.1)	—	—	—
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的注資	—	—	—	—	—	230.6	230.6
	—	—	—	—	—	0.1	0.1
	97.1	—	—	(97.1)	—	230.7	230.7
年度溢利	—	—	—	1,533.5	1,533.5	(40.3)	1,493.2
轉撥	—	—	24.3	(24.3)	—	—	—
於2007年12月31日	291.3	—	73.8	5,999.9	6,365.0	195.1	6,560.1
集團重組而產生	(21.3)	2,731.4	(73.8)	(2,636.3)	—	—	—
發行股份	1,250.0	2,600.0	—	—	3,850.0	—	3,850.0
資本化發行	3,480.0	(3,480.0)	—	—	—	—	—
發行股份產生的支出	—	(224.0)	—	—	(224.0)	—	(224.0)
調整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公平值 產生的注資	—	—	—	—	—	94.7	94.7
已付股息	—	—	—	(3,500.0)	(3,500.0)	—	(3,500.0)
	4,708.7	1,627.4	(73.8)	(6,136.3)	126.0	94.7	220.7
年度溢利	—	—	—	796.1	796.1	(140.6)	655.5
於2008年12月31日	5,000.0	1,627.4	—	659.7	7,287.1	149.2	7,436.3

* 金額26.363億港元指於集團重組當日購入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並已於集團重組時在本集團的保留溢利中扣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的《澳門商法典》的規定，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須於劃撥溢利至股息前而將彼等的年度淨溢利按最低比率10%或25%轉撥至一個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分別達到各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或50%為止。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72.2	1,493.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68.6)	(67.5)
利息開支	130.2	0.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的推算利息	28.0	7.0
股息收入	(1.3)	(3.8)
攤銷財務擔保責任的收入	(14.5)	(1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	(0.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6.6)	(7.0)
無形資產攤銷	6.4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9.0	5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0	0.4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11.3	10.6
無形資產撇銷	6.2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收益	—	(2.8)
呆賬撥備	24.5	—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44.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17.4	1,991.3
存貨增加	(22.4)	(2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161.0)	(234.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	(811.1)	(456.4)
經營所得現金	622.9	1,279.3
已繳稅項	(0.2)	(198.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22.7	1,080.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9.0	71.2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17.7
從買賣證券收取的股息	1.3	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8.1)	(4,16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2	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74.1)	(107.3)
購買土地使用權	(110.5)	(6.6)
購買無形資產	—	(46.8)
購買藝術品及鑽石	(2.8)	(278.9)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	4.9
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還款淨額	(4.6)	477.4
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墊款)	218.0	(161.8)
一名合營夥伴的還款	—	0.7
一間參股公司的還款	14.0	39.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68.5)	57.0
銀行存款減少	—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30.1)	(3,988.4)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35.4)	(87.8)
已付股息	(3,5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850.0	—
發行股份產生的支出	(224.0)	—
最終控股公司的還款	(114.9)	—
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201.7)	—
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	(12.4)	—
已籌措銀行貸款	1,036.0	6,408.0
銀行貸款的還款	(100.0)	(1,500.0)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借款	346.0	376.0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注資	—	0.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843.6</u>	<u>5,19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3.8)	2,288.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10.9</u>	<u>4,222.5</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47.1</u>	<u>6,51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47.1	6,537.5
銀行透支	—	(26.6)
	<u>5,847.1</u>	<u>6,510.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成立的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號-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5樓14-16室。

透過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合理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08年1月17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重組詳情更全面闡述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因本集團重組而出現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利用合併會計法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在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期間一直存在的假設基礎上而編製。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而呈列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藏股份交易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特定受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或之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項目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築房地產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外國業務投資淨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⁶

¹ 由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則除外，該準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2009年7月1日或之後的轉讓生效。

⁷ 由2009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報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的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已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其公平值，以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算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當披露事項。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綜合計算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內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計入本集團的權益內，除非少數股東受具約束力的責任所規限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

共同控制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由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之觀點利用現行賬面值綜合入賬。並未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中所佔權益超越成本之部份（以控制方持續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由所呈列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及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所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比較數字，乃假設實體於先前期間之結算日或首次被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設定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設定成本為於集團重組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被轉入本公司當日之賬面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不是附屬公司，亦不是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作出調整，再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盈利及虧損會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而對銷。

於合營企業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為涉及成立獨立實體的合營企業安排，而該實體的經濟活動須受各合營參與方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均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的變動作出調整，再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可供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並作為投資的一部份評估減值。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會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須全額確認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博彩收益指博彩賺賠的總和，並於本集團收取賭注及向博彩顧客支付金額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酒店營運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計提。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年期內折算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項目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解除確認的期間計入收益表。

於建築物用作生產、出租或管理目的的發展途中，租賃土地組成部份被劃分為土地使用權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於興建期間內，為租賃土地提撥的攤銷費用計入部份的在建項目成本。在建項目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識辨的減值虧損列賬。建築物於可供使用時(即位於或具備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操作所需的位置和狀況)開始計算折舊。

就於澳門特區土地使用權成本未能可靠地與其成本分開的土地及樓宇而言，該等成本於博彩批給餘下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

於澳門特區其他樓宇的成本於25年或40年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的成本於各有關租賃期間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或博彩批給餘下年期或10年(以適用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以下年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籌碼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7.6%至50%
博彩設備	25%
汽車	20%
船隻	10%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租賃租金，最初以成本值列賬。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而直接屬於在建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則資本化列入該等項目的成本，直至該等建築工程竣工時止。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時在財務報表確認。

藝術品及鑽石

藝術品及鑽石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藝術品及鑽石於出售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該等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均列入該項目解除確認期間的收益表。

存貨

持作出售餐飲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仍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如屬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例行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例行方式的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段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以上各類金融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算的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不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除外)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一間參股公司款項)為並未在任何活躍市場掛牌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為已指定為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算。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減值，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受影響。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項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時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出進行折算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的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持有人的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而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數額；及(ii)首次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解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解除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額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在各結算日，本集團檢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如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的增加不得超過該資產如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或不能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結算日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而確認的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很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的相關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使用的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適用滙率將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彼等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滙率換算，惟於該期間的滙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各項交易當日的適用滙率換算。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金額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該等租賃的投資淨額的定期投資回報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倘較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承租人相應的負債則於資產負債表內融資租賃承擔一項列賬。

支付的租金攤分至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以讓負債的餘下結餘維持穩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賬中扣除，除非該等財務費用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該等財務費用根據本集團對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入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該等款項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 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主要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減值

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從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列入考量。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賬面值與應佔預計共同控制實體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2008年12月31日，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6,230萬港元(2007年：5,570萬港元)，而列入投資成本商譽的金額於2008年12月31日為3,430萬港元(2007年：3,430萬港元)。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負債與資金平衡優化令股東回報達到最高。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貸款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造銀行貸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

金融工具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基礎。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緩和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推行合適的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的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4.6	7,973.2	2,990.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1	57.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	—	—	—
	7,713.2	8,030.4	2,990.9	—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0,184.8	10,331.1	6.5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381.4	171.5	—	—
財務擔保責任	27.8	42.3	—	—
	10,594.0	10,544.9	6.5	—

就各類別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確認收支的基準)的詳情於附註3披露。

(C)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對將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而將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度來自：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34及45各自所披露的財務擔保責任及或然負債的金額。

6.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應收本集團五大博彩中介人墊款及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率為82% (2007年：55%)。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追收逾期債項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博彩中介人墊款及款項的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的金額撥備足夠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亦考慮於結算日的相關博彩中介人應計相關佣金、於結算日後與相關博彩中介人的持續有利商業關係及可能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以及相關博彩中介人的財務狀況，以確定能否收回應收博彩中介人墊款及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於該等應收墊款及款項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此外，管理層考慮到同系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的財務背景穩健和信用良好，並認為該等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在澳門特區及香港擁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故該等金額承受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D)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

本集團就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訂下有關於利率風險的對沖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根據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於各有關結算日的利率風險，並且就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所指定的變化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個申報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D) 利率風險管理(續)

倘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對年內溢利(扣除在建項目資本化的利息開支後)的潛在影響如下表所示；倘利率下跌100個基點，將導致同樣程度的相反的影響：

	本集團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年度溢利增加	<u>34.0</u>	<u>14.2</u>

(E)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

本集團就於聯交所報價的娛樂及酒店業公司上市證券的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以對沖有關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市價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市價風險。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買賣證券的投資於各有關結算日的股價風險釐定。倘於買賣證券的投資的市場買入價上升／下跌10%，對期內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年度溢利變動	<u>1.3</u>	<u>5.7</u>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料本集團所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存款連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和獲承諾信貸融通將提供足夠的資金來源，讓本集團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和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會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和以項目資產作抵押的信貸融通的適當比重，撥付其在澳門特區的發展項目所剩餘的估計建築成本。資本風險管理的詳情於附註5中討論。

6. 金融工具(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財務負債的預期到期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港元 (百萬)	少於 3個月 港元 (百萬)	3個月 至6個月 港元 (百萬)	6個月 至1年 港元 (百萬)	1年以上 港元 (百萬)	未經 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百萬)	賬面值 港元 (百萬)
本集團								
於2008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	784.8	43.5	33.9	—	862.2	862.2
籌碼負債	—	1,561.5	—	—	—	—	1,561.5	1,561.5
其他應付款項	—	—	989.2	203.9	113.8	—	1,306.9	1,306.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5.62%	—	—	—	—	900.5	900.5	610.2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6.04%	—	6.6	10.0	19.9	503.3	539.8	381.4
銀行貸款	3.76%	—	303.1	295.4	594.3	5,143.0	6,335.8	5,844.0
		<u>1,561.5</u>	<u>2,083.7</u>	<u>552.8</u>	<u>761.9</u>	<u>6,546.8</u>	<u>11,506.7</u>	<u>10,566.2</u>
於2007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	882.8	26.1	3.8	—	912.7	912.7
籌碼負債	—	2,206.6	—	—	—	—	2,206.6	2,206.6
其他應付款項	—	—	1,138.8	70.4	157.7	262.8	1,629.7	1,62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4.9	—	—	—	—	114.9	11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01.7	—	—	—	—	201.7	201.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6.48%	—	—	—	—	554.5	554.5	330.9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6.18%	—	4.3	4.3	8.7	233.6	250.9	17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6.78%	26.6	65.1	65.5	230.2	5,389.1	5,776.5	4,934.6
		<u>2,549.8</u>	<u>2,091.0</u>	<u>166.3</u>	<u>400.4</u>	<u>6,440.0</u>	<u>11,647.5</u>	<u>10,502.6</u>
本公司								
於2008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5.5	1.0	—	—	6.5	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G)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照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照根據折算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普遍採納定價模型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財務報表內按照已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有關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分類 — 博彩業務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等分類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2008年

	博彩業務 港元 (百萬)	酒店及 餐飲業務 港元 (百萬)	對銷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收益				
外來收益	27,992.4	172.6	—	28,165.0
分部間銷售	—	58.0	(58.0)	—
總計	27,992.4	230.6	(58.0)	28,165.0
業績				
分部業績	1,148.0	(273.8)	—	87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4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6.6
融資成本				(158.2)
除稅前溢利				672.2
稅項				(16.7)
年度溢利				65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博彩業務 港元 (百萬)	酒店及 餐飲業務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資產			
分部資產	9,533.8	7,615.6	17,149.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4.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6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644.3</u>
總資產			<u>18,920.6</u>
負債			
分部負債	4,067.5	520.4	4,587.9
銀行貸款	<u>2,641.2</u>	<u>3,202.8</u>	<u>5,844.0</u>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u>1,052.4</u>
總負債			<u>11,484.3</u>

其他資料

	博彩業務 港元 (百萬)	酒店及 餐飲業務 港元 (百萬)	未分配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資本增加	260.6	1,763.7	0.5	2,024.8
折舊及攤銷	622.1	163.0	1.6	7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0	—	—	15.0
無形資產撇銷	—	6.2	—	6.2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u>—</u>	<u>—</u>	<u>44.1</u>	<u>44.1</u>

於2007年，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分部，即博彩業務。

7.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和資產大部份位於澳門特區，而本集團收益主要亦來自澳門特區，故並無呈報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對本集團分部資產的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分析，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博彩收益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15,970.0	20,613.6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11,063.7	10,676.4
— 角子機業務	957.0	854.7
— 其他	1.7	1.9
	<u>27,992.4</u>	<u>32,146.6</u>

9. 融資成本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25.3)	(87.7)
— 融資租賃	(18.0)	—
減：在建項目資本化的金額	113.1	87.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的推算利息	<u>(28.0)</u>	<u>(7.0)</u>
	<u>(158.2)</u>	<u>(7.1)</u>

10. 除稅前溢利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1)	44.6	39.0
其他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63.2	61.1
減：沒收供款	(19.4)	(11.2)
	43.8	49.9
其他員工成本	3,288.8	2,966.4
	3,377.2	3,055.3
呆賬撥備	24.5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	6.4	4.7
核數師酬金	12.3	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9.0	572.1
無形資產撇銷	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0	0.4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44.1	—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11.3	10.6
— 租賃物業	374.9	374.1
— 以下租金形式的角子機		
— 或有租金	4.4	57.0
— 固定租金	0.1	0.2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買賣證券產生的股息收入	1.3	3.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的收益	—	2.8
財務擔保責任攤銷產生的收入	14.5	15.5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8.0	—
— 銀行存款	50.6	62.5
— 向一間參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	4.9
— 最終控股公司	—	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以下為本年度的董事酬金：

	2008年			2007年		
	袍金 港元 (百萬)	薪酬及 其他福利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袍金 港元 (百萬)	薪酬及 其他福利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何博士」)	24.3	—	24.3	23.3	—	23.3
蘇樹輝博士	4.3	—	4.3	3.5	—	3.5
吳志誠先生	3.8	0.9	4.7	3.5	0.9	4.4
官樂怡大律師	1.4	—	1.4	1.4	—	1.4
梁安琪女士	1.7	0.4	2.1	—	0.4	0.4
岑康權先生	0.4	—	0.4	—	—	—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6.0	—	6.0	5.8	—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0.3	0.5	0.8	—	0.2	0.2
石禮謙先生	0.2	—	0.2	—	—	—
周德熙先生	0.2	—	0.2	—	—	—
藍鴻震先生	0.2	—	0.2	—	—	—
	<u>42.8</u>	<u>1.8</u>	<u>44.6</u>	<u>37.5</u>	<u>1.5</u>	<u>39.0</u>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董事，其酬金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僱員		
— 薪酬及津貼	<u>8.6</u>	<u>7.4</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支出代表下文詳述之本年度稅項：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2007年12月8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已獲豁免繳交2007年至2011年度自博彩業務產生收入的所得補充稅。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2008年12月2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2007年至2011年每年支付1,800萬澳門元(相等於1,750萬港元)的特別稅(「特別稅」)。於年內，本公司(作為本集團重組後澳博的一名股東)須支付1,720萬澳門元(相等於1,670萬港元)。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08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除稅前溢利	672.2		1,493.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80.7)	(12.0)	(179.2)	(12.0)
澳博獲授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161.7	24.1	214.9	1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的稅務影響	0.6	0.1	0.8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	0.4	3.1	0.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6.5)	(3.9)	(22.0)	(1.4)
該年度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7.5)	(8.6)	(17.8)	(1.2)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特別稅	0.3	—	—	—
其他	(16.7)	(2.5)	—	—
	(0.9)	(0.1)	—	—
該年度稅項支出及有效稅率	(16.7)	(2.5)	(0.2)	—

於200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中包括上年為所得補充稅作撥備的金額2,160萬港元(2007年：2,160萬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澳博於本集團重組前向其前股東支付的股息	3,500.0	—
擬派每股6.0港仙的末期股息	<u>300.0</u>	<u>—</u>
	<u>3,800.0</u>	<u>—</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末期息乃根據本報告日期已發行5,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14.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於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327,185,792股(2007年：3,750,000,000股)且假定於附註38所詳載的本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07年1月1日生效而計算。

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元 (百萬元)	籌碼 港元 (百萬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港元 (百萬元)	博彩設備 港元 (百萬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百萬元)	汽車 港元 (百萬元)	船隻 港元 (百萬元)	在建項目 港元 (百萬元)	總計 港元 (百萬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30.1	298.3	575.0	251.1	379.0	6.1	13.7	3,752.6	5,305.9
添置	52.2	18.0	244.3	192.0	179.3	0.4	—	3,609.0	4,295.2
出售	—	—	(9.9)	—	—	—	—	—	(9.9)
轉撥	1,088.5	—	1,206.0	—	6.1	—	—	(2,300.6)	—
於2007年12月31日	1,170.8	316.3	2,015.4	443.1	564.4	6.5	13.7	5,061.0	9,591.2
添置	—	9.9	166.1	87.9	44.1	2.6	—	1,603.7	1,914.3
出售	—	—	(22.5)	—	(26.1)	—	—	—	(48.6)
轉撥	2,884.5	—	1,483.5	—	1,789.5	—	—	(6,157.5)	—
於2008年12月31日	4,055.3	326.2	3,642.5	531.0	2,371.9	9.1	13.7	507.2	11,456.9
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1.3	144.6	170.5	87.7	200.1	1.2	5.5	—	610.9
本年度撥備	69.9	73.9	219.1	83.5	123.1	1.2	1.4	—	572.1
出售時撇銷	—	—	(3.6)	—	—	—	—	—	(3.6)
於2007年12月31日	71.2	218.5	386.0	171.2	323.2	2.4	6.9	—	1,179.4
本年度撥備	83.7	61.9	319.3	114.2	187.0	1.5	1.4	—	769.0
出售時撇銷	—	—	(10.2)	—	(17.2)	—	—	—	(27.4)
於2008年12月31日	154.9	280.4	695.1	285.4	493.0	3.9	8.3	—	1,921.0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3,900.4	45.8	2,947.4	245.6	1,878.9	5.2	5.4	507.2	9,535.9
於2007年12月31日	1,099.6	97.8	1,629.4	271.9	241.2	4.1	6.8	5,061.0	8,411.8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澳門特區的建築物乃建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於2008年12月31日在建項目中包含490萬港元資本化利息淨額(2007年：8,760萬港元)。

此外，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持有的博彩批給，本集團與博彩業務有關的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為27.524億港元(2007年：26.652億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必須於2020年批給到期時歸還澳門特區政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百萬)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本公司 成本 本年度添置及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0.3	0.2	0.5
折舊 本年度撥備及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0.1	—	0.1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0.2	0.2	0.4
於2007年12月31日	—	—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非上市股份 — 按成本	3,972.3	—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0。

17. 土地使用權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本集團 賬面值 於1月1日	815.0	842.2
年內添置	110.5	6.6
年內撥回及資本化至在建項目	(27.7)	(23.2)
年內撥回至收益表	(11.3)	(10.6)
於12月31日	886.5	815.0

該金額指位於澳門特區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18. 無形資產

	娛樂場博彩 遊戲牌照 港元 (百萬)	餐館牌照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本集團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	—	—
本年度添置	63.2	6.2	69.4
於2007年12月31日	63.2	6.2	69.4
本年度撇銷	—	(6.2)	(6.2)
於2008年12月31日	63.2	—	63.2
攤銷			
於2007年1月1日	—	—	—
本年度攤銷	4.7	—	4.7
於2007年12月31日	4.7	—	4.7
本年度攤銷	6.4	—	6.4
於2008年12月31日	11.1	—	11.1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52.1	—	52.1
於2007年12月31日	58.5	6.2	64.7

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牌照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根據10年牌照期限(即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餐館牌照已於年內終止，並已作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藝術品和鑽石

	港元 (百萬)
本集團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07年1月1日	—
本年度添置	278.9
於2007年12月31日	278.9
本年度添置	2.8
於2008年12月31日	281.7

該金額指本集團持有的藝術品和鑽石的總成本。經參考專業估值報告後，董事認為，該等藝術品和鑽石的餘值與其於結算日的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值撥備。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投資成本	25.0	25.0
收購折讓	6.8	6.8
應佔收購後溢利	32.8	28.8
	64.6	6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振華」)的49%股本權益。振華於澳門特區成立，並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投資控股的業務。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資產總值	465.7	626.3
負債總額	(333.9)	(502.7)
資產淨值	131.8	123.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4.6	60.6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收益	491.4	2,164.9
年度溢利	8.1	41.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1.5)	0.4

* 該金額已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變現溢利550萬港元(2007年：1,970萬港元)調整。

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投資成本	39.7	39.7
應佔收購後溢利	22.6	16.0
	62.3	55.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創豐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創豐」)的49%股權。創豐於澳門特區成立，從事物業投資。

創豐被視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此乃由於兩名合營夥伴各佔該實體的50%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續)

於結算日，投資成本中包含因收購該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3,430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摘要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入賬)載列如下：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資產總值	98.0	81.4
負債總額	<u>(40.8)</u>	<u>(37.8)</u>
資產淨值	<u>57.2</u>	<u>43.6</u>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u>28.0</u>	<u>21.4</u>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收益	<u>18.0</u>	<u>18.9</u>
年度溢利	<u>13.5</u>	<u>14.0</u>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年度溢利	<u>6.6</u>	<u>7.0</u>

22.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

結餘指於非上市海外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於無可靠的公平值衡量，故估計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並不實際。因此，賬面值乃於結算日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而呈列。

23. 收購的按金

	本集團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收購以下項目的按金		
— 土地使用權	65.8	6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2	155.8
	<u>219.0</u>	<u>221.6</u>

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

非流動結餘與應收租金(見附註35)有關，該等應收租金以年利率5.86%及6.18%(2007年：6.18%)計息(「應收租金」)。於2007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於2008年12月31日，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存款達1.456億港元(2007年：1.456億港元)。銀行融通指一項擔保，金額於2006年1月4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達4.854億港元，其後於2007年4月1日起至2008年2月10日期間減至2.913億港元。該金額自2008年2月11日起至博彩批給合同屆滿後180日或2020年3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減至1.456億港元，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以應付博彩批給合同下澳博的法律及合同財務責任。就該融通的性質而言，已抵押銀行存款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此外，於2008年12月31日，金額為30萬港元(2007年：30萬港元)的存款已抵押，以取得一項30萬港元銀行擔保，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以擔保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其外來勞工送返本國的財政能力，故歸類為流動資產。

於200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項下2.685億港元(2007年：零)的餘下存款已抵押予澳門特區政府，以支付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溢價。

於2008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26%至3.94%(2007年：3.38%)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426.9	376.4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215.5	126.8
預付款項	61.9	79.7
其他	225.7	216.7
	<u>930.0</u>	<u>799.6</u>

下表載列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賬齡		
0至90日	107.1	135.3
91至180日	102.7	9.8
181至365日	120.6	77.3
365日以上	96.5	154.0
	<u>426.9</u>	<u>376.4</u>

一般而言，澳博向博彩中介人提供免息暫時信貸，有關信貸須於授出月份後一個月按要求償還。相關暫時信貸一般限於應計／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澳博亦可向博彩中介人授予信貸，有關信貸可分期償還，而循環信貸額度設有預先批核信貸額，而博彩中介人則向澳博提供支票或其他方式的擔保(例如信用狀)。

董事認為，此項信貸僅為就尚未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提供的暫時信貸，並根據有關博彩中介人的表現及財務背景而授出。於若干情況下，倘博彩中介人的信貸記錄良好且過往營業額理想，則可能會向彼等授出金額不多於兩至三個月的應計／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的無抵押信貸。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澳博授出的信貸，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澳博有權保留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以償還所授出的信貸，直至悉數償還款項為止。

於結算日，除為數5,000萬港元的金額以一項向澳博發出不可撤回備用信用狀作抵押外，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而償還。

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於2007年1月1日及2007年12月31日 呆賬撥備	— <u>24.5</u>	— <u>—</u>
於2008年12月31日	<u>24.5</u>	<u>—</u>

由於管理層認為個別博彩中介人的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總額2,450萬港元(2007年：零)。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貿易結餘)詳述如下：

關連公司的關係	本集團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澳娛集團及其聯繫公司	39.8	85.7
聯營公司	70.8	55.5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 近親家屬成員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26.7	54.6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u>2.6</u>	<u>12.3</u>
	<u>139.9</u>	<u>208.1</u>

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

籌碼協議(定義見附註48(a)(ii))產生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12個月內變現。

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本集團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清償。

30.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

該金額指給予參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清償。該筆貸款乃按本集團於該參股公司的股權比例而提供予該參股公司。

31.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

本集團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權益股份，乃於結算日按市場買入價列賬。

3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應付貿易款項	862.2	912.7
應付特別博彩稅	844.2	903.5
籌碼負債	1,561.5	2,206.6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0.2	52.7
應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	22.6
應付建築款項	357.3	611.7
應計員工成本	184.8	390.8
應付租金	57.0	49.4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	13.8
就博彩中介人應付預扣稅	3.5	5.1
有關僱員專業稅項的應付預扣稅	4.5	4.2
其他應付款項	677.6	488.7
	4,582.8	5,661.8

3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賬齡		
0至90日	704.9	872.8
91至180日	64.8	31.5
181至365日	92.5	7.3
365日以上	—	1.1
	<u>862.2</u>	<u>912.7</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貿易結餘)詳述如下：

關連公司的關係	本集團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澳娛集團及其聯繫公司	223.6	282.0
聯營公司	172.6	178.8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 近親家屬成員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190.0	440.0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3.1	8.8
	<u>589.3</u>	<u>909.6</u>

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清償。

34. 財務擔保責任

本集團

於結算日，財務擔保責任指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該合約將於2010年屆滿，最高擔保金額為1.798億港元，由本集團向何博士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提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 一年內	36.5	17.3	16.0	7.0
— 一年至兩年	39.8	17.3	18.5	7.4
— 兩年至五年	119.5	51.9	62.5	25.2
— 五年後	344.0	164.4	284.4	131.9
	<u>539.8</u>	<u>250.9</u>	<u>381.4</u>	<u>171.5</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58.4</u>	<u>79.4</u>		
租賃承擔的現值	<u>381.4</u>	<u>171.5</u>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的 一年內到期清償的款項			<u>16.0</u>	<u>7.0</u>
一年後到期清償的款項			<u>365.4</u>	<u>164.5</u>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間財務公司連同一間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若干為期10年的租賃協議（「協議」），以於澳門特區租賃若干飛機，該等飛機隨即分租予同系附屬公司。該等協議有重續期限及購買選擇權條文。根據協議，本集團有權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回根據協議應付予財務公司的任何款項及費用。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於2008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為5.86%及6.18%（2007年：年利率6.18%）。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同系附屬公司持有的租賃飛機及本集團持有的 Sky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Sky Reach」）全部股權作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就協議與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相等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相關租金為3.814億港元（2007年：1.715億港元），其中3.654億港元（2007年：1.645億港元）於非流動資產中列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2008年12月31日，餘下1,600萬港元（2007年：700萬港元）的款項於流動資產中列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於2007年12月31日原本歸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700萬港元與該等租賃應收款項相關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重新歸類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與2008年12月31日所作的披露一致。

36. 銀行貸款

	本集團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020.0	100.0
一至兩年內	1,040.0	1,020.0
兩至五年內	3,784.0	3,788.0
	5,844.0	4,908.0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020.0	100.0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4,824.0	4,808.0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1.4%至2.1%的年利率計息及全部以港元計值。該等貸款旨在為位於澳門特區的若干建築項目融資。於2008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60.623億港元(2007年：60.825億港元)及8.367億港元(2007年：7.640億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該等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來自十六浦的物業的酒店業務的一切應收款項及收入的轉讓；
- (ii) 新葡京物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葡京物業投資」)及澳博一切應收款項的轉讓(僅限於來自新葡京娛樂場除稅、徵費、應付賭團的佣金及津貼後收入)；
- (iii) 若干附屬公司總賬面值為64.390億港元(2007年：42.539億港元)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及若干銀行賬戶的法律費用的浮動抵押；及
- (iv) 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抵押。

3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本集團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所訂立的有關協議，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同意先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然後才收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因此該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的款項分別為6.102億港元(2007年：3.309億港元)的利息已根據9.005億港元(2007年：5.545億港元)本金額按原實際年利率約5.62%(2007年：6.48%)及預計變現剩餘資金的時間而計算。剩餘資金指本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於估計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所擁有的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於2007年1月1日及 2007年12月31日	10,000	10,000	1	1
— 增加法定股本	14,999,990,000	14,999,990,000	—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	—	269,999,999	269,999,999
— 資本化發行	—	—	3,480,000,000	3,480,000,000
— 股份發行	—	—	1,250,000,000	1,250,000,000
— 於2008年12月31日	<u>15,000,000,000</u>	<u>1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於2008年1月11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14,999,99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50億港元。

於2008年1月17日，本公司發行269,99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作為收購澳博股本中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的代價。

根據於2008年1月11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的決議案，3,48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合共3,480,000,000港元)撥充至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

於2008年7月16日，本公司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3.08港元以全球發售形式發行。

年內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200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SJM Holdings (Nominee) Limited 及澳博合計的已發行股本。

39.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百萬)	保留溢利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本公司			
於2007年1月1日及2007年12月31日	—	—	—
於集團重組時產生	2,731.4	—	2,731.4
發行股份	2,600.0	—	2,600.0
資本化發行	(3,480.0)	—	(3,480.0)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224.0)	—	(224.0)
年度溢利	—	332.0	332.0
於2008年12月31日	1,627.4	332.0	1,959.4

40.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6.248億港元(2007年：1.483億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本集團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稅項虧損於下列時間屆滿：		
2010年	145.5	148.3
2011年	479.3	—
	624.8	148.3

本公司於年內或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承諾作出下列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本集團			
	已租用物業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角子機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一年內	313.2	312.4	0.1	0.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4.2	998.7	0.4	0.7
五年後	<u>1,280.3</u>	<u>1,251.6</u>	<u>0.1</u>	<u>0.4</u>
	<u>2,767.7</u>	<u>2,562.7</u>	<u>0.6</u>	<u>1.3</u>

已租用物業及角子機租賃的磋商年期分別介乎1至18年及10年。若干角子機的經營租賃租金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角子機博彩淨贏額的若干百分比兩者中的較高者而釐定。最低保證租金一直用作釐定上述承擔。

於2004年11月，澳博向澳娛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實益權益的公司(「出租方」)發出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確認書，據此澳博有條件地同意向出租方租用若干於澳門特區若干物業用於經營娛樂場。按照該確認書，租賃年期將由該等物業開業起計直至博彩批給合同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止，惟可就建議訂立的租賃協議內的條款而修改。該等物業的每月經營租賃租金合共相等於(i)娛樂場就首60張賭枱的每月總收益40%及(ii)澳博與出租方將予進一步協定的娛樂場剩餘賭枱每月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不低於30%)。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於一年內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承諾就租賃物業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出40萬港元(2007年：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4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u>566.1</u>	<u>328.1</u>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u>835.4</u>	<u>1,867.7</u>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43. 其他承擔

本集團

於2004年，澳博與澳門一所葡萄牙學校就使用目前由該學校佔用的一幅土地而訂立協議。有關代價包括以不超過9,710萬港元在澳門特區氹仔島興建一所新學校及捐出1.845億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已支付按金6,550萬港元(2007年：6,550萬港元)，其中4,610萬港元(2007年：4,610萬港元)根據相關協議為可退還之款項。

44.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於2005年4月26日，澳博及 SJM — 投資有限公司已訂立附屬協議，將1.2億港元的應收其附屬公司款項附屬於一間銀行，以抵押一筆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參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數1.2億港元的有期貨款融資。該附屬協議結算日仍然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或然負債及擔保

	本集團			
	2008年 已作出 最高擔保 港元 (百萬)	已使用 信貸融通 港元 (百萬)	2007年 已作出 最高擔保 港元 (百萬)	已使用 信貸融通 港元 (百萬)
就下列獲授的信貸融通作出擔保：				
— 一間聯營公司	67.3	1.1	67.3	2.2
— 參股公司	86.5	557.4	86.5	673.3
— 本公司一名董事何博士擁有實益 權益的一間關連公司	179.8	179.8	269.7	269.7
	<u>333.6</u>	<u>738.3</u>	<u>423.5</u>	<u>945.2</u>

於結算日，本集團為振華一名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澳門特區一個建築項目訂立的契據的擔保方。根據該契據，本集團為振華履行契據下的責任作出擔保，並同意就該第三方因振華於履行及遵守其根據及關於保證下的責任時採取任何行動、不履行責任、違責或遺漏行動所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該第三方作出補償。

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及其股東及其聯屬人士為多項法律申索的涉及方。根據董事意見，不論法庭就有關案件作出任何裁決，概無該等司法程序(單獨或整體而言)將對本公司的股份或本集團的資產、其集團重組的有效性或合法性及／或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其股東的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

澳門特區業務所聘請的僱員為澳門特區政府所營辦並由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業務須每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一項定額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澳門特區政府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所負有的唯一責任，是向該等計劃作出所須的供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其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管理，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本公司向該計劃作出佔有關薪酬成本5%的供款，該供款與僱員的供款相同，但每名僱員每個月的金額上限為1,000港元。

澳博自2003年7月1日起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退休計劃成本指澳博按計劃的規則所列明的比率向基金應付的供款。倘有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澳博應付的供款會按所沒收的金額調低。

47.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多項最低租賃款項現值2.223億港元(2007年：1.715億港元)的新增協議(定義見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a) 關連人士交易

(i)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與關連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本集團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澳娛集團及其聯繫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酒店住宿	83.0	129.3
	酒店管理及營運	100.4	126.2
	娛樂及員工伙食	78.8	79.9
	濬河服務	43.7	83.5
	交通	346.1	492.0
	宣傳及廣告服務	18.5	17.0
	維修服務	59.5	67.4
	物業租金	73.1	56.0
	分佔行政開支	47.4	41.2
	飛機分租收入	30.4	—
除上述澳娛、本公司若干董事 (包括何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 梁安琪女士、蘇樹輝博士)及/ 或彼等近親家庭成員(包括 何猷龍先生、何超霞女士、 何超儀女士及何婉琪女士) 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娛樂	23.4	35.0
	物業租金	78.3	6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	48.8
	推廣卡佣開支	25.4	38.0
	保險開支	50.9	45.4
	已付建築成本	823.1	1,569.9
	有關營運角子機 的服務費用	12.6	12.0
	酒店住宿	31.0	145.6
宣傳及廣告開支	41.6	30.8	
一間聯營公司	已付建築成本	427.5	1,635.9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 一名董事藍鐸纓先生 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印刷及文具開支	4.4	6.2

48.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集團(續)

(a)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i) 於2002年，澳博獲授予一項批給以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就此而言，澳娛將其博彩資產轉讓予澳博。澳博一直就其業務營運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理由是澳博自2002年起作為一間新的承批公司，並無足夠的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需要。按照博彩批給合同，澳博獲准使用澳娛的娛樂場籌碼(存放於保險庫內或澳娛於2002年4月1日投入流通者)並且應兌現該等娛樂場籌碼。為監管澳娛籌碼的借入及使用，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兌現及借入澳娛籌碼與澳娛訂立籌碼協議(「籌碼協議」)。根據籌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在澳娛籌碼被顧客或客戶贖回後兌現流通的澳娛籌碼。此外，澳娛已同意償付本集團呈交予澳娛的澳娛籌碼，形式為於呈交進行的同一季內以支票形式向本集團支付籌碼的總面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付流通澳娛籌碼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為3.681億港元(2007年：3,100萬港元)。
- (iii)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提供產品及服務與澳娛訂立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產品及服務的種類包括酒店住宿、酒店管理及經營、娛樂及員工伙食、濬河服務、運輸、宣傳及廣告服務、旅遊代理服務及保養服務。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為期三年，並訂明本集團可透過向澳娛發出最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隨時提早終止協議。年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48(a)(i)中披露。
- (iv)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或澳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而與澳娛訂立物業租賃主協議(「物業租賃主協議」)。各已落實租賃的年期由相關已落實的租賃列明日期起，直至不遲於2020年3月31日前的日期為止。年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48(a)(i)中披露。
- (v)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與澳娛訂立協議(「行政費用共享協議」)，據此，澳娛及其聯繫人已同意繼續與本集團共享行政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關係工作、宣傳工作、安排票務及酒店住宿、運輸及提供儲存服務，而本集團已同意就共享服務按成本基準支付費用。本集團與澳娛集團共享的行政費用金額乃根據(i)估計各部門分別向我們及澳娛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已使用的時間，而所使用的時間在三個月試用期間記錄在時間表內；及(ii)估計本集團及澳娛集團就儲存服務所分別佔用的樓面面積。年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48(a)(i)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集團(續)

(a) 關連人士交易(續)

(vi) 就有關附註35所披露的飛機租賃安排，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同系附屬公司收取最少3,040萬港元的租賃款項，並向融資公司償付同額的最低租賃款項。

(b) 除附註36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向有關銀行提供抵押外，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所抵押，抵押詳情如下：

(i) 公司擔保上限8.6億港元；

(ii) 為支付十六浦若干物業的建築成本，包括(i)與十六浦物業有關的土地溢價金及應付澳門特區 Governmental Agency 的所有其他稅金及款項；(ii)將產生的所有建築成本及一切經營成本；及(iii)所有融資成本及開支(包括就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應付的利息)而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資金承諾；

(iii) 為確保落成興建十六浦物業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及

(iv)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的股份質押。

(c) 於2007年10月，澳娛無條件授予本集團未來六個月的選擇權(「選擇權」)，以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代價62.99億港元(相當於獨立估值師 Savills (Macau) Limited 於2007年6月至2007年11月期間多個日子所釐定的公平值)收購澳門特區若干物業。於2008年4月，本集團行使若干選擇權，向澳娛購買澳門特區若干物業，即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的15/16部份及南灣湖第11A段，總代價為46.55億港元，即其公平值。根據相關選擇權協議，澳娛及澳博各自須訂立承兌買賣協議，並於其後90日內，雙方互相簽立買賣協議契約及完成交易，惟雙方進一步同意於較後日期簽立契約的情況下則除外。於2008年12月31日，澳娛及澳博並未訂立任何承兌買賣協議。

48.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公司

於2007年11月，直接控股公司 STDM - 投資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就以下各項而可能產生的到期時準時支付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方提供擔保：

- (i) 澳博就任何關於反洗黑錢相關法例或法規的非刑事違法行為而遭受的罰款，但有關違反須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發生；及
- (ii) 就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律訴訟」所載列澳博就作為其中一方且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待決的任何法律訴訟的任何裁決而產生的損失或或然撥備。

49.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9年3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澳博與澳娛簽立處置及修訂契據，據此，南灣湖第11A段的選擇權(定義見附註48(c))條款已註銷，而葡京酒店的選擇權條款已被另一項協議(內容有關葡京酒店大樓將由澳娛及澳博共同發展)所取代。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澳博及澳娛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新發展協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	本公司 間接持有應佔 已發行股本／ 配額資本 賬面值的部分	主要業務
Brilliant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特區	股份 -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新葡京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 100萬澳門元	100%	酒店營運
新葡京物業投資	澳門特區	普通股 - 100萬澳門元	100%	投資控股
榮邦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特區	股份 - 1美元	100%	證券持有
南灣湖景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 100萬澳門元	100%	物業控股
十六浦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 25,000澳門元	51%	為娛樂場 營運提供 管理服務
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 25,000澳門元	51%	酒店營運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 1,000萬澳門元	51%	物業控股
Sky Reach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特區	股份 - 1美元	100%	提供飛機 租賃服務
澳博*	澳門特區	普通股 - A類股份 2.7億澳門元 - B類股份 3,000萬澳門元	100%	娛樂場營運 及投資 控股
澳博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 25,000澳門元	100%	提供餐飲 服務

* 澳博的股份分成兩類，即A類及B類股份，分別佔澳博股本權益的90%及10%。本公司佔A類股份的100%，B類股份由澳博的董事總經理何博士持有，以遵照澳門特區法例的有關規定。B類股份的權益受到限制，僅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有限權利，且B類股份持有人僅有權獲得合共1澳門元的應付股息。因此，本公司實際上擁有澳博的100%經濟權益。此外，董事認為A類股份持有人將經常在澳博的股東會議上擁有澳博的投票控制權，且將能夠(透過該項投票權)控制澳博的董事會組成。

上表載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具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本報告過份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5年 港元 (百萬)	2006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業績				
博彩收益	33,406.3	34,196.3	32,146.6	27,992.4
除稅前溢利	5,386.2	2,644.0	1,493.4	672.2
稅項	(12.7)	(220.1)	(0.2)	(16.7)
年度溢利	5,373.5	2,423.9	1,493.2	655.5
應付：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73.5	2,423.9	1,533.5	796.1
— 少數股東權益	—	—	(40.3)	(140.6)
	5,373.5	2,423.9	1,493.2	655.5

	於12月31日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5年 港元 (百萬)	2006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9,572.8	11,708.9	18,039.4	18,920.6
負債總值	(4,927.5)	(6,872.7)	(11,479.3)	(11,484.3)
資產淨值	4,645.3	4,836.2	6,560.1	7,436.3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節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乃以合併基準編製，以反映集團業績(假設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經已存在)。

SJM HOLDINGS LIMITED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Unit 14 - Unit 16, 15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5樓14-16室

www.sjmholdings.com